

# 中共饶平县委组织部

---

---

##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村级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的通知

有关镇党委、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市委组织部决定对我县 6 个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进行奖补。为进一步加快我县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步伐，建强党在基层活动阵地，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经研究，决定在上级奖补基础上对 6 个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进行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

本次市县补助经费用于上饶镇下善村、饶洋镇南星村、新塘镇顶厝村、黄冈镇后港村、联饶镇光陇村、新圩镇潘段村等 6 个村党群服务中心新建。

### 二、奖补标准

根据各村党员及村民代表人数，建议将新建的村党群服务中心按照建筑面积 200 m<sup>2</sup>、300 m<sup>2</sup>和 400 m<sup>2</sup>三个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市县资金分别按每个 40 万元、60 万元和 80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

(1) 建议按照 300 平方米标准建设(5 个)：上饶镇下善村、饶洋镇南星村、新塘镇顶厝村、联饶镇光陇村、黄冈镇后港村

(2) 建议按照 400 平方米标准建设 (1 个): 新圩镇潘段村 (详见附件 1)。

### 三、项目实施

(一) 制订建设方案。所在镇党委要指导村级党组织, 在县初步设计方案 (详见附件 2) 的基础上, 结合村实际情况, 细化项目建设方案, 确保新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外观造型及功能设置符合县初步设计方案理念, 实际建筑面积不少于建设标准, 功能划分符合要求。项目设计方案须经县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方可实施。

(二) 严格落实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 要严格按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流程有关规定实施, 对程序有疑问的, 要及时与县有关部门对接沟通, 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合理。镇党委负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指导, 加强日常督促跟进, 相关村党组织负责建设的具体工作。

(三) 做好项目公示。在完成项目建设后, 有关村党组织要及时公示项目建设情况, 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 (详见附件 3), 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四) 做好过程记录。镇党委在项目建设前、建设过程和建设后要做到全程跟踪管理, 形成照片等现场记录资料, 同时保存好项目建设相关会议记录 (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形成的记录, 镇党委会审议讨论会议记录)、工程建设前期决策、工程实

施及结算验收等各环节的项目材料,并填写《项目实施过程图片》(详见附件4)备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真实性。

(五)开展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村党组织提出验收申请,镇党委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项目竣工验收表》(详见附件5),与有关项目材料一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

(六)拨付奖补资金。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财政预算审核、招投标(政府采购)、签订合同等前期工作后,县级补助资金将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下拨到有关镇党委;市级奖补资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县委组织部或县财政局进行拨付。

##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镇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召开班子会专题研究有关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成立工作专班抓好组织实施,规范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建设进度,杜绝高大上。相关村党组织对项目建设负具体责任。镇驻点联系主体团队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和专项经费监管。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镇要结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要求,将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纳入整体规划统筹考虑,要结合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星级评定,精心谋划布置。本次纳入补助新建的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原则上需在2024年底前完成,在时限内未能完成建设的村,奖补资格将被取消。各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注重工程管理,按上述工作目标倒排工期,编制工作计划(附件6),并于3月31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我部组织

二股。下来，我部将根据工作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三）严格资金管理。本次市县奖补经费用于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以及购置党群服务中心内部必要的办公设备、服务设施等，不得用于其他与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无关的支出。镇党委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审核和把关，规范补助资金的申请和拨付手续。要加强指导监督，杜绝挤占、挪用、乱用和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确保专款专用。

联系人：万文东      联系电话：7501253

- 附件：1.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补助表  
2. 饶平县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初步设计方案  
3. 项目公示  
4. 项目实施过程图片  
5. 项目竣工验收表  
6. XX镇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计划表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补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类型	建设标准	经费补助（万元）			
				市财政补助	市党费补助	县党费补助	市县经费合计补助
1	新圩镇潘段村	新建	建议按400平方米建设	40		40	80
2	上饶镇下善村			30		30	60
3	黄冈镇后港村			30		30	60
4	联饶镇光陇村		建议按300平方米建设		30	30	60
5	新塘镇顶厝村				30	30	60
6	饶洋镇南星村				30	30	60
合计				100	90	190	380